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9,7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9,7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7、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5年3月5日
授予登记日	2025年5月6日
授予价格	10.02元/股
授予数量	48.00万股
授予人数	15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0万股

(三)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3月5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5月6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5月5日届满。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50亿元	12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	0.9	0.8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25,589,220.07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84%。 限制性股票: 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8,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624股限制性股票; (2)剩余1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40%,即公司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776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部分达标及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不得解除限售的52,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77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30%。

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顺等	财务总监	5.00	1.6800	33.60%	0.0040%
林少云	副总经理	5.00	1.6800	33.60%	0.0040%
李辉斌	副总经理	5.00	1.6800	33.60%	0.0040%
初薛基	技术总监	5.00	1.6800	33.60%	0.004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9人)		22.00	7.22240	32.84%	0.0171%
三、合计(13人)		42.00	13.97776	29.12%	0.0330%

注:1、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万股,上表已剔除前述"不合格"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6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39,77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根据相关短线交易规则,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000	-139,776	340,2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2,819,750	+139,776	422,959,526
股份合计	423,299,750	0	423,299,75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本次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9,56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4,892,2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三牛有限公司、杨耀斌先生由本公司直接派发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4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53 1968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2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514,13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6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749,4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2,301,015.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4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53 1968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继续司法冻结的股份为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145,562,2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67%,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211,966,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7%,已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6司冻0609-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3执恢842号之三,获悉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恒汇志	145,562,245	68.67%	5.06%	是	2026年6月9日	2029年6月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3执恢842号之三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恒汇志	211,966,251	7.37%	211,966,251	100.00%	7.37%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继续司法冻结事项为控股股东中恒汇志自身涉及的诉讼案件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因借款合同纠纷、金融借款纠纷、质押合同纠纷等诉讼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恒汇志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211,966,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7%,已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因与中恒汇志及其关联方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纠纷,已分别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9月2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向控股股东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对控股股东诉讼执行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推进对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的司法追偿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金信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中证8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信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中证800指数增强A	金信中证8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09	02731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21		
份额级别		金信中证800指数增强A	金信中证8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5,764,653.62	79,606,369.36	245,371,022.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553.93	2,501.89	12,055.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5,764,653.62	79,606,369.36	245,371,022.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9,553.93	2,501.89	12,055.72
	合计	165,774,207.45	79,608,871.25	245,383,078.7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57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提高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401)于2026年06月1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2026年06月10日提高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